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獎勵辦法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8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所碩士班學生追求學業卓越，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為成績優異學生，其定義如下：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或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品德良好之學生。

三、獎助學金發放對象、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上學期：碩士班一年級發放對象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第 1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若第 1 名同學已領取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則本獎學金依序後補至該類入學成績排名第 2 名，以此類推。碩士班二年級發放對象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第 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第 2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第 3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下學期：發放對象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第 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第 2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第 3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以上定義中品德良好之學生認定方式為在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此標準者，依序後補該名額。

四、獎助學金來源為：(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二)推廣部與各承辦院中心系所暨所屬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業務發展基金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